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

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列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后生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

	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405 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405 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杨志春、李晓波

电话：(0551) 65771035、65771037

传真：(0551) 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